

广东省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再次公开征求核定 揭阳市三洲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意见的函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《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（第4号令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揭阳市三洲水利工程为跨地市水利工程，供水价格需由省发展改革委制定，根据相关单位的意见建议，并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的指导意见，我局对该工程供水价格有关事项进行修改完善，相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供水价格

（一）农业用水价格

揭阳市三洲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拟定为：骨干工程农业用水价格为 0.05 元/m³，终端粮食作物用水价格 0.08 元/m³，经济作物用水价格 0.10 元/m³，养殖业用水价格 0.12 元/m³。

（二）非农业用水价格

揭阳市三洲水利工程非农业用水价格拟定为 0.35 元/m³（不含水资源费和税金）。

（三）农业用水价格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

农业用水价格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。超定额超计划 50%（含）以内部分的用水量按对应水价 1.5 倍收费；超定额超计划 50%~100%（含）部分的用水量按对应水价 2 倍收费；超定额超计划 100%以上部分的用水量按对应水价 3 倍收费。用水

定额或计划的标准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执行范围和执行时间

（一）执行范围

揭阳市三洲水利工程供水价格范围为：农业供水为揭阳市三洲榕南灌区受益范围的农业用水，非农业供水为揭阳市三洲拦河闸受益范围（引榕分摊部分除外）的非农业用水。

（二）拟执行时间

揭阳市三洲水利工程农业用水价格拟从2023年7月1日起执行。非农业用水拟采用一次定价，分步调整到位的方式执行，即2023年7月1日起执行新的非农业用水价格，非农业用水价格为0.20元/m³（不含水资源费和税金），2024年7月1日起非农业用水价格调整到位，非农业用水价格为0.35元/m³（不含水资源费和税金）。供水单位必须按要求认真准确记录相关成本资料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，按照新政策执行。

现征求社会各界意见，有关意见和建议请于2023年3月30日前书面送达：揭阳市发展改革局价格科（地址：揭阳市机关大院二号楼1015号房，电话/传真：8768513）。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3月2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